

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922执1802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省青县诚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青县青崇公路自来水公司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2106785088N。

法定代表人：王殿君，职务：董事长，身份证号：
132932197305192334。

被执行人：沧州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沧州市运河区朝阳门小区 5-9-9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33362259916。

法定代表人：刘莉，职务：董事长，身份证号：
139221963609170061。

河北省青县诚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沧州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青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0922民初1736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0年10月9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沧州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青县易居城小区房产若干（详单：1-2-103、1-2-203、

1-2-303、3-1-1301、6-1-1301)。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姜庆余

审判员 贺永梅

审判员 赵世帅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书记员 李梦晨

